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許士菁
電 話：04-3706122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84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辦法、補助基準、在職進修申請表、進用合格申請表(0084657A00_ATTCH1.p
df、0084657A00_ATTCH2.DOC、0084657A00_ATTCH3.doc、0084657A00_ATTCH4.do
c)

主旨：本署補助各縣市政府102年度「立案私立幼兒園提供幼教
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」暨「立案私立幼兒園進用專
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」經費案，請於本（102）年10月31日
前函報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
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」第2條第2項第10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「立案私立幼兒園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
能經費」，以現職專任幼兒園教師於前一年參加師資培育
之大學或主管機關辦理之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研習進修54小
時，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為限。符合
規定者，每有一位老師，補助該幼兒園5,000元。
- 三、申請「立案私立幼兒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經費」
，以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任職滿一年
以上，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為限。進
用專任幼兒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，並提供身心障礙幼

花府 102/08/30



1020161583



兒特殊教育服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，符合規定者，每有一位教師，補助該幼兒園10,000元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」、「立案私立幼兒園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經費」暨「立案私立幼兒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經費」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3-08-29
17:02:17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65